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與中車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Beijing Securities Limited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溧陽市天目湖旅遊度假區東園路88號涵田度假村酒店召開的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亦請閣下將所附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一：一般資料	31
附錄二：候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34
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互相供應協議」	指	南車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有關互相供應產品及配套服務的框架協議
「二零一六年經批准南車集團上限」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互相供應協議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採購及銷售總金額
「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	指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有關互相供應產品及配套服務的框架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溧陽市天目湖旅遊度假區東園路88號涵田度假村酒店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北車」	指	原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中國中車」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北車與中國南車合併而成，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中國中車由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約55.91%的權益，並持有母公司的全部股權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	指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中國中車的控股股東)，由原中國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與南車集團合併而成
「中車投資租賃」	指	中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前稱南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國中車的全資子公司
「株機公司」	指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前稱南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由中國中車持有100%權益
「中車集團」	指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其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母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南車」	指	原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南車集團」	指	原中國南車集團公司
「中國南車集團公司」	指	南車集團及其子公司(包括母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動車組」	指	動車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批准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則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各方
「發行授權」	指	可由董事會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分別不超過於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	指	南車集團與中國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的合併，導致組成中國中車集團公司
「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 上限」	指	將由當時的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所載交易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期內的最高年度採購及銷售總金額

釋 義

「母公司」	指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中國中車的全資子公司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戚墅堰廠」	指	中車集團常州戚墅堰機車車輛廠(前稱中國南車集團戚墅堰機車車輛廠)，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內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0元的匯率將港元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該換算不應被當作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執行董事：

丁榮軍先生(董事長)
鄧恢金先生(副董事長)
劉可安先生
言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雲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榮先生
浦炳榮先生
劉春茹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與中車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1)與中車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2)重選董事；及(3)授予發行授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他決議案的資料，藉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2. 與中車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a)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鑒於預期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互相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訂立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b) 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a)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及

(b) 本公司

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範圍：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向中車集團(包括母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電氣系統及電氣元件)、零部件、技術服務、售後服務、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和相關的研發、生產及試驗設施。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母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零部件、技術服務、售後服務、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和相關的研發、生產及試驗設施。

付款條款：就由中車集團供應產品及／或服務及／或向中車集團供應產品及／或服務，將以現金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方式付款及根據本集團各集團公司與中車集團日後訂立的實際產品和服務合同同意的指定時間和方式進行。

年期：三(3)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函件

定價原則：

中車集團供應及／或獲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將按以下以各項根據優先次序排列的原則釐定：

- (a) 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當局指定的價格(如有)(「政府指定價」)；
- (b)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根據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當局設定的定價指引或定價建議設定的價格範圍(如有)(「政府指導價」)；
- (c)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透過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如有)進行招／投標流程而最終確認的價格(「招／投標價」)；
- (d)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或招／投標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及
- (e) 倘並無任何上述價格或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為按有關產品及／或服務實際或合理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經參考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預測的有關產品及／或服務於餘下期限的需求及市價增長釐定)計算的協定價格。

(c) 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互相供應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記錄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互相供應協議進行交易的交易記錄概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1. 本集團就提供產品及／或服務而支付予中國南車集團公司(合併前)及中國中車集團公司(連同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合併後)的金額	1,410	1,535
2. 中國南車集團公司(合併前)及中國中車集團公司(連同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合併後)就提供產品及／或服務而支付予本集團的金額	7,798	7,860

董 事 會 函 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互相供應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總金額並無超過當時的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所批准的相關年度總值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出二零一六年經批准南車集團上限。

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互相供應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總金額不會超過二零一六年經批准南車集團上限。

倘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互相供應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總金額超過二零一六年經批准南車集團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相關規定。

(d) 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

本公司預期，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1. 本集團就提供產品及／或服務而將支付予中車集團的年度金額上限	4,320	5,184	6,221
2. 中車集團就提供產品及／或服務而將支付予本集團的年度金額上限	13,680	16,400	19,700

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是參考了以下各項後釐定的：(i) 中國鐵路行業的預期增長；(2) 中國城市軌道行業的預期增長；(3) 海外市場潛力(透過把握住中國政府提出的「一帶一路」戰略契機、緊跟中國軌道交通裝備產業「走出去」步伐，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下屬主要經營工廠開拓海外市場帶來的機遇)；(4)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行業狀況及業務潛力(包括但不限於合併後的協同效應)，而此提升了本公司的技術能力及市場份額，在國際市場上為本公司的產品建立了品牌及在行業經驗與技術方面為本公司帶來了豐富資源；(5) 本集團的業務

發展計劃；(6)本集團與中車集團就(a)各類型號的電力機車；(b)作海外出口的電力機車、動車組及地鐵；(c)城市地鐵及城際鐵路；及(d)動車組而訂立的現有供應合約、預期將訂立的供應合約、供應計劃以及預期的市場需求及投標計劃；及(7)上文「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互相供應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記錄」一節所列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互相供應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e)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機車車輛變流器與控制系統以及其他車載電氣系統，並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城軌車輛電氣系統。此外，本集團也設計、製造和銷售鐵路業、城軌業及非鐵路用途的電氣組件。

(f) 中車集團的資料

中車集團的主要經營範圍為交通和城市基礎設施、新能源、節能環保裝備的研發、銷售、租賃、技術服務；鐵路機車車輛、城市軌道交通車輛、鐵路起重機械、各類機電設備及部件、電子設備、環保設備及產品的設計、製造、修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g) 訂立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原因

就採購產品及／或服務而言，多年來，本集團一直為製造其產品而向中國南車集團公司(或於合併後的中車集團)採購若干零部件及服務。由於該長期業務關係，中國南車集團公司以及於合併後的中車集團熟悉本集團的標準及規格，並一直能夠迅速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回應本集團可能規定的任何新的要求。就供應產品及／或服務而言，本集團向中國南車集團公司(或於合併後的中車集團)供應若干零部件及服務也有多年。因此，本公司與中國南車集團公司(或於合併後的中車集團)建立了穩固的業務關係。與中車集團透過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而將建立的三年採購及供應關係有助繼續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和營業收入，從而加強本集團業務的穩定性。此外，本集團向中車集團作出的採購及／或銷售均以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進行。

根據本集團的了解，中車集團加大了海外市場的開拓力度，獲得了大量的海外訂單。因此，本集團預計其與中車集團之間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前景也將改善。

(h)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中國中車約55.91%股權。中國中車直接持有母公司的全部股權。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各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高於5%，故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會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會上審議及批准了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在上述的董事會會議上，由於存在利益衝突，丁榮軍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母公司的董事長)及鄧恢金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母公司的副董事長)已就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放棄審議及投票。

董事(不包括丁榮軍先生及鄧恢金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且其條款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按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倘適用)的條款進行，而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須待(其中包括)該等事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本公司將於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有關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資料。

(j)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會在考慮了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給予的推薦建議後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k) 投票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戚墅堰廠、株機公司及中車投資租賃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0.16%、0.80%、0.85% 及 0.80% 的權益。

母公司、戚墅堰廠、株機公司及中車投資租賃各自均為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彼等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 (i) 母公司、戚墅堰廠、株機公司及中車投資租賃各自控制或有權控制其所持股份的投票權；
- (ii) (A) 母公司、戚墅堰廠、株機公司及中車投資租賃並無訂立任何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賣斷交易除外)，亦不受上述各項約束；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戚墅堰廠、株機公司及中車投資租賃並無任何義務或權利，據此母公司、戚墅堰廠、株機公司及中車投資租賃已經或可能全面或按個別情況，將行使各自所持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移交第三方；及

(iii) 本通函所披露的母公司、戚墅堰廠、株機公司及中車投資租賃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權益，與母公司、戚墅堰廠、株機公司及中車投資租賃將可藉以控制或有權控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份數目之間並無差異。

3. 建議重選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劉可安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可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會建議重選劉可安先生為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劉可安先生於其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當日起至評核當日止期間的表現及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選劉可安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劉可安先生須予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以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用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分別不超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

考慮到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授權，惟須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件規限。

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行使權力須遵守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

為確保董事會有靈活性及酌情權發行新股份，董事會相信授予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溧陽市天目湖旅遊度假區東園路88號涵田度假村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三。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為確定領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請閣下將所附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

6. 推薦建議

(a) 關於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3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

董事會函件

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至其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了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後認為，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且其條款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按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倘適用)的條款進行，而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及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b) 關於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認為，上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c) 關於授予發行授權

董事會認為，上述授予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7.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丁榮軍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敬啟者：

與中車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同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中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條款，並就有關交易及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理由及意見(載於其意見函件內)後，吾等認為，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用於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按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倘適用)的條款進行，而且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榮先生

浦炳榮先生

劉春茹女士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號上海實業大廈14樓

敬啟者：

與中車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董事會函件，鑒於預期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互相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訂立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母公司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中國中車約55.91%股權。中國中車直接持有母公司的全部股權。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各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高於5%，故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現時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貴公司已成立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榮先生、浦炳榮先生及劉春茹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與貴公司或中車集團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被視作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本委聘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並無訂立可向貴公司或中車集團或貴公司或中車集團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利益的安排。

吾等的職責為就(i)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就批准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閣下提供吾等的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的意見基準

吾等在達致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

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且個別及共同負責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且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吾等的意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的所有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質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提供予吾等由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所發表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充分及必要的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及達致知情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載列的資料以及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就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發表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背景

謹此提述董事會函件，鑒於預期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互相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訂立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2.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機車車輛變流器與控制系統以及其他車載電氣系統，並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城軌車輛電氣系統。此外，貴集團也從事設計、製造和銷售鐵路業、城軌業及非鐵路用途的電氣組件。

3. 中車集團的背景資料

中車集團的主要經營範圍為交通和城市基礎設施、新能源、節能環保裝備的研發、銷售、租賃、技術服務；鐵路機車車輛、城市軌道交通車輛、鐵路起重機械、各類機電設備及部件、電子設備、環保設備及產品的設計、製造、修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中國中車約55.91%股權。中國中車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北車與中國南車合併而成，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中國中車亦持有 貴公司控股股東母公司的全部股權。

4. 訂立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鑒於預期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互相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訂立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吾等知悉，就採購產品及／或服務而言，多年來， 貴集團一直為製造其產品而向中國南車集團公司(或合併後之中車集團)採購若干零部件及服務。由於該長期業務關係，中國南車集團公司以及於合併後的中車集團熟悉 貴集團的標準及規格，並一直能夠迅速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回應 貴集團可能規定的任何新的要求。就供應產品及／或服務而言， 貴集團向中國南車集團公司(或合併後之中車集團)供應若干零部件及服務也有多年。因此， 貴公司與中國南車集團公司(或合併後之中車集團)建立了穩固的業務關係。與中車集團透過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而將建立的三年採購及供應關係有助繼續擴大 貴集團的銷售和營業收入，從而加強 貴集團業務的穩定性。此外， 貴集團向中車集團作出的採購及／或銷售均以不遜於 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進行。

此外， 貴集團與中國南車集團公司及／或中車集團於合併後根據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互相供應協議所進行的互相供應交易的條款須每季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後，方可作實，而彼等就該等交易所發表的意見已通過公告(「**季度公告**」)向股東披露。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度的季度公告，已根據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互相供應協議所進行的相關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及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並均分別在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範圍內。據 貴公司告知，其將於訂立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後繼續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季度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於合併後 貴集團與中國南車集團公司及因而與中車集團間的上述過往長期合作，吾等認為，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鑑於預期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互相供應協議將屆滿而訂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 貴集團與中車集團已建立的關係相符，並將促進未來幾年 貴集團業務的順利營運及盡量減低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上述季度公告的任何干擾。吾等認為，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性質相同)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且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當中載有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範圍、定價基準、年期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限內 貴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根據協議擬進行交易的付款方法等主要條款。下文載列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a) 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範圍

貴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向中車集團(包括母集團但不包括 貴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電氣系統及電氣元件)、零部件、技術服務、售後服務及管理服務以及相關的研發、生產及試驗設施。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母集團但不包括 貴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若干產品、零部件、技術服務、售後服務、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和相關的研發、生產及試驗設施。

(b) 定價基準

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中車集團供應及/或獲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將按下列各項根據優先次序排列的原則釐定：

- (i) 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當局指定的價格(如有)(「政府指定價」)；
- (ii)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根據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當局設定的定價指引或定價建議設定的價格範圍(如有)(「政府指導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透過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如有)進行招／投標流程而最終確認的價格(「招／投標價」)；
- (iv)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及
- (v) 倘並無任何上述價格或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為按有關產品及／或服務實際或合理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經參考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現行市價及 貴集團預測的有關產品及／或服務於餘下期限的需求及市價增長釐定)計算的協定價格。

誠如與 貴公司所討論，優先次序按(i)至(v)排列，致令定價機制(ii)、(iii)、(iv)及(v)將僅在前述定價機制並不適用的情況下方會獲應用。誠如與 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尚不清楚是否存在政府指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倘於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進行某項交易當時並無政府指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則中車集團供應及／或獲供應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按上文(iii)、(iv)或(v)釐定。對於向中車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獲悉， 貴集團通常在其營運並向其註冊供應商(包括中車集團)開放供彼等提供報價或投標的網站(<http://srm.csrzic.com/scmprod/>)上公佈其採購訂單或招標。 貴集團因而可將中車集團提供的價格與其他註冊供應商(如有)提供的有關市價進行比較。對於向中車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由於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使然，一般並無向獨立第三方所進行的可供比較的銷售供 貴集團參考。 貴集團通常按根據所產生的實際或合理成本另加合理的利潤率計算得出的議定價格向中車集團收取費用。吾等已審閱多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所刊發的公告，吾等注意到該等公司亦已就彼等的持續關連交易採用可供比較的定價基準，此表明上述定價基準並不少見，對於在中國擁有主營業務的上市公司尤為常用。

此外，吾等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財務報告」)獲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對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互相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均(其中包括)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按不遜於 貴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訂立。此外，財務報告亦確認， 貴公司的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互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發出有關函件。吾等已自 貴公司核數師取得並審閱上述函件的副本，吾等注意到，財務報告所披露者與 貴公司核數師函件並無不一致之處。此外，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將繼續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有關詳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以及 貴公司核數師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其條款進行且並無超逾建議年度上限而發出的年度確認。

除對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外， 貴公司亦將刊發季度公告，以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是否按照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互相供應協議的條款進行發表的意見。誠如上文前一節所述，吾等已審閱相關季度公告，並注意到 貴公司將於訂立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後繼續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季度公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定價基準(與該等載於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互相供應協議的定價基準相同)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就由中車集團供應產品及／或服務及／或向中車集團供應產品及／或服務，將以現金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方式付款及根據 貴集團各集團公司與中車集團日後訂立的實際產品和服務合同同意的指定時間和方式進行。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已委聘 貴公司核數師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議定程序，核數師將每年向董事會報告結果，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每年進行審閱並確認，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其中包括)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按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按適用者)的條款(貴公司確認，該等條款已包含付款條款)訂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亦已審閱與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付款條款有關的合約及發票的樣本，當中包括(i) 貴集團向中國南車集團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及(ii) 貴集團向中國南車集團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吾等在審閱時注意到，付款條款與分別在 貴集團多份年報及／或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中所披露 貴集團應收賬款的(6個月)及應付賬款的信貸期(3個月)相符。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付款條款(與該等載於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互相供應協議的付款條款相同)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

(a) 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的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

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1. 貴集團就提供產品及／或服務而將支付予中車集團的年度金額上限	4,320	5,184	6,221
較上年度的增長率	0%	20%	20%
	(附註1)		
2. 中車集團就提供產品及／或服務而將支付予 貴集團的年度金額上限	13,680	16,400	19,700
較上年度的增長率	0%	20%	20%
	(附註2)		

附註：

- 增長率乃根據有關中車集團已提供或將予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的二零一六年經批准南車集團上限人民幣4,320,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而計算。
- 增長率乃根據有關 貴集團已提供或將予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二零一六年經批准南車集團上限人民幣13,680,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而計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是參考了以下各項後釐定的：(i) 中國鐵路行業的預期增長；(2) 中國城市軌道行業的預期增長；(3) 海外市場潛力(透過把握住中國政府提出的「一帶一路」戰略契機、緊跟中國軌道交通裝備產業「走出去」步伐，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下屬主要經營工廠開拓海外市場帶來的機遇)；(4)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行業狀況及業務潛力(包括但不限於合併後的協同效應)，而此提升了 貴公司的技術能力及市場份額，在國際市場上為 貴公司的產品建立了品牌及在行業經驗與技術方面為 貴公司帶來了豐富資源；(5)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6) 貴集團與中車集團就(a) 各類型號的電力機車；(b) 作海外出口的電力機車、動車組及地鐵；(c) 城市地鐵及城際鐵路；及(d) 動車組而訂立的現有供應合約、預期將訂立的供應合約、供應計劃以及預期的市場需求及投標計劃；及(7) 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互相供應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a) 中國鐵路行業以及城市軌道行業的預期增長及海外市場潛力

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 貴集團及中車集團的業務前景相關，有關交易受中國鐵路行業及城市軌道行業發展以及海外市場潛力所影響。

中國鐵路行業

根據「十三五」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鐵路發展仍是中國重點基礎設施項目之一。根據「十三五」規劃，中國政府預計，鐵路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將達人民幣3.5萬億至人民幣3.8萬億元，其中約人民幣3萬億元將用於建設新線。「十三五」規劃的鐵路固定資產投資總額亦相當於從「十二五」規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3.3萬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000億元至人民幣5,000億元。中國政府亦估計，至二零二零年底，中國鐵路營業里程將達到約15萬公里(其中高速鐵路3萬公里)，較中國政府二零一五年底前的預定目標高出3萬公里。根據「十三五」規劃，其亦詳細列出了包括北京至瀋陽等23個主要高速鐵路項目。

中國城市軌道行業

城市軌道可分類為城市地區常見的大容量公共交通類型，通過站間指定線路提供服務，一般包括地鐵、輕軌、有軌電車等。為緩解多個大城市出現的交通問題，提高交通系統的效率以應對人口密集城市無法進一步發展之憂慮，中國對此類交通系統作出巨額投資。根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截至二零一三年末，中國已有19個城市開通城軌交通系

統，城軌總運營里程約2,746公里。截至二零一四年末，中國已有22個城市開通城軌交通系統，城軌總運營里程約3,173公里，相當於較上年增加約15.55%。另根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出具的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末，中國新增三個城市開通城軌交通系統，最初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末城軌總運營里程約達3,293公里。展望未來，中國政府預計會繼續在中國投資及發展城軌交通系統。根據「十三五」規劃，目標要建設5,000公里城軌。

海外市場潛力

中國政府亦已宣佈鐵路擴建計劃，其中包括「一帶一路」倡議，以及逐步實施歐亞高鐵、中亞高鐵及泛亞高鐵等國際鐵路計劃。該等倡議及政策預計會成為在鐵路／機車車輛行業內經營業務的中國公司將彼等的業務擴充至海外市場的新動力。

鑑於中國政府對發展中國鐵路行業及城市軌道行業的大力支持以及中國政府鼓勵相關市場參與者擴充至海外，吾等認為，貴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具備充分增長機遇，有利於擴大貴集團的銷售及營業收入。

(b)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行業狀況及業務潛力

於二零一五年，中國南車與中國北車合併，易名為中國中車。誠如中國南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載，合併將致力於打造以軌道交通裝備為核心，跨國經營、全球領先的高端裝備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合併預計將自規模、技術、產品、成本及製造經驗方面所具備的優勢中獲益。尤其是，合併預計會(i)提升中車集團公司於全球機車車輛行業的競爭力；(ii)進一步為中國南車及中國北車的研發整合技術及資源以提高創新能力；(iii)透過整合海外資源提升於海外市場的國際競爭力；(iv)優化雙方的產品體系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v)協調生產、採購及銷售體系以提高資源的有效利用率；及(vi)創建多元化業務分部及推動新興產業的發展。

此外，誠如中國中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所載，合併取得成功，中國中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378億元，相當於較上年同期增加約8.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中車亦有能力在技術及產品方面取得新突破，例如開發時速達350公里的中國標準動車組。尤其是，吾等亦注意到，中國中車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能力進一步實現其海外業務拓展。其有能力成功推出中國－老撾鐵路項目、中國－泰國鐵路項目及匈牙利－塞浦路斯鐵路項目，而雅加達－萬隆高鐵項目已正式開工建設，並就中美高鐵項目達成了初步意向。

鑑於中國中車及其海外擴張持續增長，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 貴集團將憑藉中車集團而具備進一步業務潛力，將會提升 貴公司的技術能力及市場佔有率、樹立 貴公司產品在國際市場的品牌形象以及在行業經驗及技術方面為 貴公司提供豐富資源。

(c)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

下文所載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收入		
－機車產品	3,559.2	3,704.3
－動車組產品	4,951.3	4,759.1
－城市軌道產品	1,873.1	1,207.6
－養路機械相關產品	1,495.3	1,148.6
－列車行車安全裝備	560.6	574.6
－關鍵電氣零部件產品	645.5	630.7
－海工產品及其他	1,059.7	651.3
營業收入總額	<u>14,144.7</u>	<u>12,676.2</u>
淨利潤	<u>2,969.7</u>	<u>2,394.8</u>

貴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676.2百萬元增加約11.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144.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大部分產品均錄得營業收入增加。此外， 貴集團機車產品、動車組產品和城市軌道產品三類主導產業延續強勢表現，貢獻了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四分之三的營業收入規模。尤其是，營業收入增

長額最大的部分來源於城市軌道產品，營業收入增長了人民幣665.5百萬元。貴集團的淨利潤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94.8百萬元增加約24.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69.7百萬元。淨利潤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所載，貴集團亦已在技術、產品及市場方面取得新的突破，主要包括：

- 機車牽引系統領域，六軸客／貨運、八軸貨運、南非車、泰國車等項目批量交付，貴公司機車種類更加齊全。
- 動車組牽引系統領域，市場需求持續旺盛，交付順利，中國標準動車組進入考核階段，動車永磁驅動技術研發中。
- 城軌地鐵領域，貴公司自主牽引系統持續領跑國內市場。新一代技術平台成功應用於多個批量市場項目。另一方面，貴公司按照「經營城市」的策略，扎實拓展市場，促進相關產業協同發展。
- 軌道工程機械方面，資源整合為貴集團產生整體優勢，技術和產品的推廣獲得市場增長。
- 列車行車安全裝備方面，貴集團培育新一代產品，地鐵信號喜獲新的訂單。
- 在零部件產業方面，IGBT業務不斷取得進步，部分產品開始批量應用，持續推進產品認證工作。貴公司亦已加快IGBT功率組件市場的開發，與複合母排和傳感器等協同配合，做大零部件產業。

展望未來，貴公司亦將利用其既有據點及專門技術，增強其在成熟市場的據點，同時亦奮力進軍新興或海外市場以擴充其業務。此外，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貴公司將充分利用中車集團優勢，以開闊視野及增強合作，從而穩固主導產業地位。貴集團與中車集團就(a)各類型號的電力機車；(b)作海外出口的電力機車、動車組及地鐵；(c)城市地鐵及城際鐵路；及(d)動車組而預期將訂立的供應合約、供應計劃以及預期的市場需求及投標計劃預計仍將強勁，此乃由於中車集團及其海外擴張持續增長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強勁的財務表現、在技術、產品及市場方面取得新突破以及因中車集團業務增長(尤其因其海外擴張所帶來的業務增長)而增加與其交易的機會， 貴集團的前景預計仍然向好。

(d) 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互相供應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互相供應協議進行交易的交易記錄概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1. 貴集團就提供產品及／或服務而支付予中國南車集團公司(合併前)及中國中車集團公司(連同其子公司(但不包括 貴集團))(合併後)的金額(附註1)	1,410	1,535
較經批准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47.0%	42.6%
2. 中國南車集團公司(合併前)及中國中車集團公司(連同其子公司(但不包括 貴集團))(合併後)就提供產品及／或服務而支付予 貴集團的金額(附註2)	7,798	7,860
較經批准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82.1%	68.9%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中國南車集團公司或中車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而支付予中國南車集團公司(或中車集團(合併後))的金額的經批准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3,600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南車集團公司(或中車集團(合併後))就 貴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而支付予 貴集團的金額的經批准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4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互相供應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總金額並無超過當時的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所批准的相關年度總值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出二零一六年經批准南車集團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互相供應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總金額不會超過二零一六年經批准南車集團上限。倘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互相供應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總金額超過二零一六年經批准南車集團上限，貴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1條的相關規定。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根據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互相供應協議支付予中車集團(或中國南車集團公司(合併前))的金額的經批准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分別約為47.0%及42.6%。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車集團(或中國南車集團公司(合併前))根據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互相供應協議支付予貴集團的金額的經批准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分別約為82.1%及68.9%。儘管二零一五年的利用率有所下降，但鑑於上文所論述的因素，當中包括：中國鐵路行業及城市軌道行業的預期增長；海外市場潛力；中國中車集團公司於合併後的業務潛力(包括其海外擴張)；及貴集團的業務發展，以及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車集團(或中國南車集團公司(合併前))向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過往利用率仍維持在40%至50%的水平，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中車集團(或中國南車集團公司(合併前))提供產品及／或服務所涉及的過往利用率仍維持在60%至70%的水平，故吾等認為，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設定在與二零一六年經批准南車集團上限相同的水平乃屬合理。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尤其是：(i)「十三五」規劃將繼續支持中國鐵路行業的增長；(ii)城市軌道行業預計在未來幾年將增長，以緩解中國多個大城市出現的交通問題；(iii)海外市場因「一帶一路」倡議以及逐步實施國際鐵路計劃而蘊藏潛力；(iv)中國中車及其海外擴張持續增長；(v)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增加；(vi)貴集團及其多個新業務發展預期增長；及(vii)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互相供應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吾等認為，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設定在與二零一六年經批准南車集團上限相同的水平乃屬合理，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均較上年釐定的年度上限增加約20%。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與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有關的決議案。

此致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須以其他方法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個人、家庭、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丁榮軍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母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鄧恢金先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兼母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實體的董事或僱員。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4. 合約利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為訂約方，而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

5. 競爭業務的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利益。

6. 資產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獨立財務顧問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訂的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7. 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訂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8. 同意書及專家資格

獨立財務顧問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於本通函日期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供載入於本通函而編製。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刊載的格式及內容分別引述其名稱及其函件，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在香港的銘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 1 座 25 樓)於本通函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期間的營業時間查閱：

- (a) 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15 頁；及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16 頁至第 30 頁)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若有異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劉可安

劉可安，45歲，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亦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為Dynex Power Inc. (一家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NX)，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湖南南車西屋軌道交通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的董事長。劉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同濟大學電氣工程系，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加入母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擔任工程師、主任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及首席設計師等多個職務。彼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先後擔任本公司技術中心傳動技術部部長、技術中心系統項目部部長、技術中心副主任及技術中心主任等多個職務。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本公司技術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彼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兼任本公司半導體事業部總經理。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總經理。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劉先生將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後，存續的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仍然有效。每次重選任期將為三年或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起，劉先生放棄彼作為執行董事可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的權利。

除本附錄所載列之資料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溧陽市天目湖旅遊度假區東園路88號涵田度假村酒店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5. 審議並批准續聘退任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6. 審議並批准以下各項：

「動議批准中國中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的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寄發予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批准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有關事宜採取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行動。」

7. 審議並批准重選劉可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酬金。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審議並批准按以下條件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H股（「H股」，連同內資股統稱為「股份」）：
- (a) 在下文(c)至(e)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行使（不論單次行使或以其他方式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g)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
 - (b) 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就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數的20%；
 - (d) 董事會只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以及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
 - (e) 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須待本公司按照中國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 (f) 在上文(e)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份相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及
 - (ii) 根據發行該等新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便反映本公司新的股本架構；及

- (g)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中的較早者止的期間：
- (i) 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
 - (i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3.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4. 為確定領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

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5. 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7. 股東如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8.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9.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電話：(86) 731 2849 8028

10.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1樓1106室
電話：(852) 2189 7268

11.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為時半日。所有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委任代表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